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除独立董事黄强外）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独立董事黄强先生因无法联系未亲自出席，也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本次会议，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基本情况

为保障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求，更好地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1、综合授信业务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贸易融资、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等。

2、授信银行包括但不限于对中国农业银行东莞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东莞市分行、招商银行东莞市分行、汇丰银行东莞市分行、兴业银行东莞市分行、民生银行东莞市分行、平安银行东莞市分行、交

通银行东莞分行、邮政储蓄银行东莞市分行、花旗银行深圳分行、中国银行东莞市分行等。

3、有效期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止，该综合授信总额度在授权范围及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二、业务授权

为提高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签署上述综合授信相关合同及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